

計劃目的：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容許擁有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指定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的合資格業主，將整個單位／單位內的個別睡房出租予合資格的房委會傳統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人士居住。
指定資助出售單位：	本計劃只適用於房協及房委會指定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下稱“該單位”）。有關屋苑名單，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
申請日期：	現正接受申請（暫時不設申請期限）
申請費：	港幣 150 元正 申請費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 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本計劃電話：	8108 0678
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1. 申請資格

- 1.1 本計劃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只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士申請：

1.1.1 申請類別（一）

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至申請人遞交本計劃申請表當日計）的一般家庭（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之一人住戶）；或

1.1.2 申請類別（二）

持有有效房委會配額及計分制下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6 年或以上（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至申請人遞交本計劃申請表當日計）的非長者一人住戶；或

1.1.3 申請類別（三）

持有有效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2 年或以上（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至申請人遞交本計劃申請表當日計）的一般家庭，而該家庭有初生嬰兒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以後出生，並必須符合房委會「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的資格（即公屋申請家庭必須在該合資格初生嬰兒年滿一歲當天或之前，將有關初生嬰兒加入其公屋申請內，才可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

- 1.1.4 **請注意：**上述 1.1.1、1.1.2 或 1.1.3 的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任何一位人士（如有）（下稱“家庭成員”）如屬於房委會或房協轄下傳統公屋或出租屋邨的戶主及／或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此外，如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擁有房委會或房協的傳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或正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屬「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可申請「**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但與「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

主」(下稱“**業主證書**”)持有人簽署租約後,必須遷離原屬單位,及/或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

- 1.2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當日已年滿 18 歲,並必須同時為第 1.1 段所述的房委會公屋申請表內的申請人。
- 1.3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資料均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的資料相符。
- 1.4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由遞交申請表當日起直至獲發本計劃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當日,必須符合當時申請房委會公屋的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及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註一)及未曾獲房委會或房協編配傳統公屋或出租屋邨單位。
- 1.5 曾經申請本計劃而未能成功獲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人士,如仍有興趣及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可重新遞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用。
- 1.6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房協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2. 申請及遞交表格注意事項

- 2.1 現正接受申請(暫時不設申請期限)。
- 2.2 適用於準租客的申請表(下稱“申請表”)及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在**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點索取:
 - 2.2.1 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2.3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閱本申請須知,並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 2.3.1 網上遞交

於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遞交申請及即時繳付申請費港幣 150 元正。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或
 - 2.3.2 郵寄或親身遞交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150 元正(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600 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租客申請)。若因郵資不足而未能送達房協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註一: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
-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親身交回**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2.4 不依照上述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複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每名申請人士／每個申請家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包括網上申請）。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2.5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 2.6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及正確，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房協保留不接受任何申請的權利。

3. 處理申請

- 3.1 如經網上申請，申請人於完成申請手續及繳付申請費後，房協會以電郵方式發送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網上申請紀錄至申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或存檔。
- 3.2 倘房協收到郵寄或親身遞交的申請表，會以郵寄方式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通知書至申請人提供的通訊地址確認收到其申請。

4. 審批程序

- 4.1 在審核申請時，房協會與房委會核對有關申請是否與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房協有權取消申請，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註二），申請人須儘快向房委會及房協提出更正。
- 4.2 房協會發信要求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如有）提供有關入息及資產的詳細資料及親身到房協申請組辦事處辦理審批手續。
- 4.3 獲審批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如有）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辦事處辦理法定宣誓手續，依照香港法例聲明他／他們就申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實、正確及準確及他／他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註一）。於上述人士辦理法定宣誓手續，及申請人簽署「聲明及承諾書」，同意及承諾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後，申請人會獲房協安排領取「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
- 4.4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獲邀出席辦理相關審批、宣誓及領取由房協簽發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之日期／時間，必須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才可作實，如申請人沒按原定或已事先獲房協批准更改的時間出席會面以辦理宣誓手續及領取由房協簽發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房協將視申請人為無意繼續有關申請，並將其申請取消，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權拒絕任何更改日期／時間的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
- 4.5 **請注意：**若持有本計劃有效「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人士（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任何一位家庭成員擁有房委會／房協的傳統公屋／出租屋邨戶籍／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當申請人（即「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與持有本計劃有效**業主證書**的業主（下稱“持證業主”）簽

註二：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1) 申請人／家庭成員已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滿 16 週或以上胎兒將計算為一名家庭成員），並能在房協要求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預產期的醫生證明文件，或(2) 申請人／家庭成員的嬰孩出生，或(3) 家庭成員因婚嫁／移民而變更，或(4) 申請人的配偶及／或家庭成員的配偶已獲批准在港居住，或(5)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離世等。

署租約後，於該租約生效日期起計 2 個月內（適用於房協的出租屋邨戶籍）或 60 天內（適用於房委會的傳統公屋戶籍），有關的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即擁有雙重戶籍的人士）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屬暫准租用證／暫准居住證家庭持有人／使用人及／或其配偶，則須將有關傳統公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有關的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日後不會因退出本計劃而獲批准重新加入並名列於先前之傳統公屋／出租屋邨或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戶籍或紀錄。詳情請向有關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相關機構查詢。

- 4.6 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其家庭成員屬有關「簡約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當與持證業主簽署租約後，須向房屋局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之內終止現居「簡約公屋」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於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簡約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屋局。
- 4.7 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任何一位家庭成員正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當與持證業主簽署租約後，必須遷離原屬單位。

5. 獲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和租務安排

- 5.1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其家庭成員行使並使用「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須受載列於第 4.3 段所述「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5.2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不得將其持有「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權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包括其家庭成員）。
- 5.3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於接受及遵守本計劃既定條款及條件及按照（i）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及（i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下，可按以下情況與持證業主商討及租用其業主證書上所列的資助出售單位：
- 5.3.1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沒有／只有一個”睡房，「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只可以向持證業主租用整個單位。
- 5.3.2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有“兩個或以上”睡房，「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可以向持證業主租用一個或多個睡房，或整個單位。**[請注意：**每個單位最多只可以有兩名租客（即「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而每名租客最少租用一個睡房。**]**
- 5.3.3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必須按照房委會的規定向房委會就租用該單位／該睡房申請「提名證書」（註三），於獲得由房委會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該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在任何情況下，房協並不保證「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可成功獲取由房委會發出之「提名證書」。
- 5.3.4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必須向房協就租用該單位／該睡房申請「提名證書」（註四），於獲得由房協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該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在任何情況下，房協並不保證「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可成功獲發「提名證書」。

註三：有關房委會「提名證書」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請致電 3162 0666 或親臨房委會置業資助貸款小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查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亦可於網站：<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HD1142.pdf> 下載申請表或透過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ou065/tc/> 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

註四：有關房協「提名證書」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請致電 8108 0678 或親臨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查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亦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房協申請組索取申請表。

- 5.3.5 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業主證書及「提名證書」於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必須仍然及保持有效（註五）。
- 5.3.6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如與持證業主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必須使用本計劃指定的標準租約（適用於當時最新版本）（註六）。有關標準租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6 部份。
- 5.4 除因轉租其他單位，並獲得房協批准外，「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不可以於本計劃下簽訂租期重疊的租約。
- 5.5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標準租約作出修訂。
- 5.6 租約的租期開始日不得遲於 2029 年 11 月 1 日。
- 5.7 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 2031 年 10 月 31 日。
- 5.8 於簽訂租約（包括續簽租約）後，「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的人士適用）」（註七），並於 2 星期內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 5.9 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打算與持證業主續簽租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租客適用）」（註七），並於租約租期屆滿日最少 2 個月前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 5.10 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與持證業主於租約租期屆滿日前終止租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於發出／收到有關終止租約通知的 2 星期內，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的人士適用）」（註七），並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 5.11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必須為簽署租約的租客。而「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家庭成員必須於租約期內居住於其於本計劃下租住的單位或睡房內。
- 5.12 倘在租約內任何時候，「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確認接受入住房屋局編配的「簡約公屋」單位或以「甲類租戶」身份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房協的暫租住屋單位或入住房委會／房屋署編配的傳統公屋單位或房協編配的出租屋邨單位，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註一），「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於 14 日內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請注意：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按此條款提前終止租約，將不需要向持證業主作出任何補償。）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不如實申報或沒有按上述要求終止該租約，房委會／房屋署或房協有權取消有關傳統公屋單位或出租屋邨單位編配安排，或撤銷／終止有關傳統公屋單位或出租屋邨單位的租約。
- 5.13 倘「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而有關住宅物業尚未落成或交易尚未完成及相關轉讓契據尚未簽署，「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無

註五：就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最新有效情況，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或致電本計劃熱線 8108 0678。

註六：標準租約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

註七：可登入「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有關通知書，亦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有關通知書。

須履行上述第 5.12 段所指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的責任，但「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在簽署該住宅物業的轉讓契據之日起計 14 日內，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惟「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在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香港住宅物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如實向房協申報。

- 5.14 房協有權 (i) 將租客及／或租客的家庭成員獲配傳統公屋單位／出租屋邨單位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註八）一事通知該單位的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及 (ii) 撤銷租客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
- 5.15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與持證業主可自行配對（註九）或透過地產代理協助完成租賃程序。惟雙方在簽訂租約前，必須向對方或地產代理出示有效的業主證書、「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及「提名證書」以確認身份及資格，以免抵觸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5.16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明白及同意房協可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及由其簽訂租約內的資料（不包括個人資料），提供予公眾參考。例如：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	租約
- 證明書編號； - 發出日期； - 屆滿日期；及 - 使用情況。	- 租約生效及完結日期； - 屋苑； - 樓層（例如：高／中／低層）； - 租用地方 (例如：整個單位，一個睡房或兩個睡房)；及 - 每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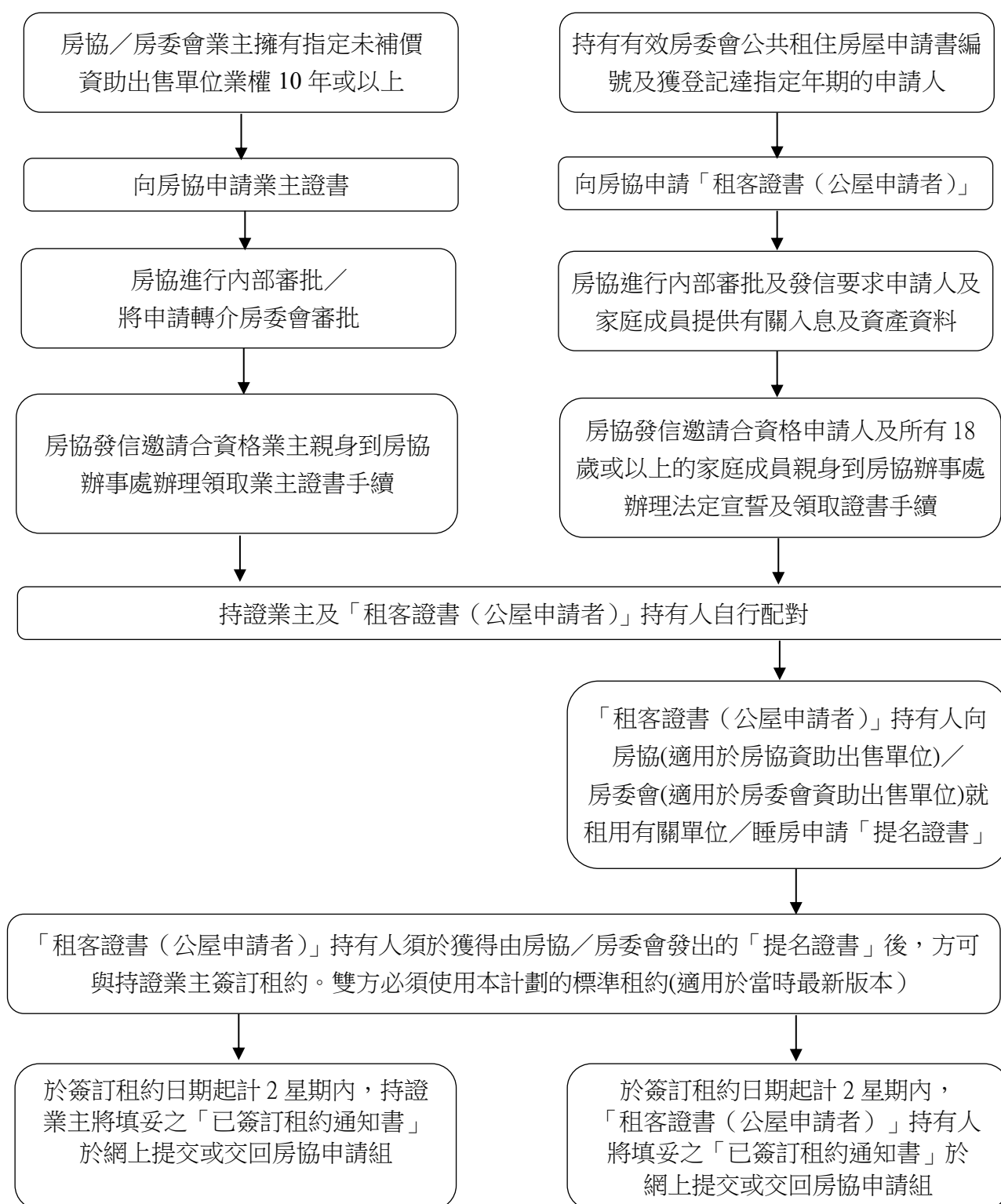
- 5.17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包括增加及／或刪減）。所有獲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持有人均需承諾受一切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5.18 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 (i) 《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 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 房協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iv) 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v) 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 (vi) 政府當局就本計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註八： 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有機會不符合相關房屋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引。

註九： 房協已設立一個網上「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協助持證業主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進行溝通及自行配對。詳情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 5.19 如該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該單位同時受地政總署發出與本計劃相關的豁免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地政總署有權隨時按相關豁免書條款終止或撤銷相關豁免書。若地政總署就個別單位撤銷或終止相關豁免書，房協亦會撤銷其早前向該**持證業主**發出之**業主證書**。若租客及／或其家庭成員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相關豁免書在任何情況下被撤銷，租客及／或其家庭成員不可向政府或房協索取任何賠償。
- 5.20 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違反「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房協有權撤銷其持有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及保留權利追究因「**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違反「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或條件而引致的損失。房協亦有權就撤銷「**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一事，通知相關單位的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 5.21 房協保留權利隨時覆核「**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是否仍然符合當時本計劃的申請資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按房協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予房協作覆核之用。於房協給予「**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通知下，「**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容許房協、房協的代表、房委會或房委會的代表進入其經本計劃租用的單位／睡房進行內部視察。倘「**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未能通過有關覆核，房協有權撤銷其持有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並將相關覆核結果通知相關單位的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 5.22 房協保留權利在向「**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撤銷和終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
- 5.23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即告撤銷、終止及失效：
- 5.23.1 在向「**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發出撤銷通知後；或
 - 5.23.2 （如在 2029 年 11 月 2 日當日有一份與**持證業主**簽訂的現行租約（包括續簽租約））於該租約租期屆滿日或提前終止日；或
 - 5.23.3 （如在 2029 年 11 月 2 日當日沒有與**持證業主**簽訂的現行租約（包括續簽租約））於 2029 年 11 月 2 日；或
 - 5.23.4 （i）本計劃既定條款及條件及按照（ii）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所述的其他情況（如有）。

5.24 運作機制 –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向持證業主租用單位／個別睡房



6. 標準租約概要 – 適用於直接向業主承租物業

- 6.1 於簽署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有關的**業主證書**、「**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及「**提名證書**」必須仍然及保持有效。
- 6.2 租約的租期開始日不得遲於 2029 年 11 月 1 日。
- 6.3 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 2031 年 10 月 31 日。
- 6.4 管理費、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物業稅均由業主繳付。
- 6.5 租約為期 2 年。在租約首 12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持證業主**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任何一方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 2 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
- 6.6 倘在租約期內任何時候，「**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確認接受入住房屋局編配的「**簡約公屋**」單位或以「**甲類租戶**」身份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房協的暫租住屋單位或入住房委會／房屋署編配的傳統公屋單位或房協編配的出租屋邨單位，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註一），「**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於 14 日內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請注意：**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按此租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將不需要向**持證業主**作出任何補償。）
- 6.7 倘「**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而有關住宅物業尚未落成或交易尚未完成及相關轉讓契據尚未簽署，「**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無須履行上述第 6.6 段所指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的責任，但「**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在簽署該住宅物業的轉讓契據之日起計 14 日內，向**持證業主**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惟「**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在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香港住宅物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如實向房協申報。
- 6.8 租客不得將其租用的物業，不論部分或全部，分租予任何人士。
- 6.9 **持證業主須於租約內作出以下陳述：**
業主特此作出陳述，據他所知，在簽訂本協議時：
 - 該物業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或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通告、命令等；和
 - 該物業沒有違反其他法例。
- 6.10 如**持證業主**出租單位內一個或多個睡房予一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而有關睡房不設套裝浴室，該「**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有權使用單位內之廚房及浴室（如該單位有 2 個浴室，套裝睡房內之浴室除外）。如**持證業主**出租單位內一個或多個睡房予一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而其中一間睡房設有套裝浴室，該「**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有權使用單位內之廚房。
- 6.11 於租約期內，倘相關的豁免書（就某單位而言）被政府當局撤銷（只適用於房協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或業主的**業主證書**被房協撤銷，**持證業主**須允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繼續租用該單位／該睡房，直至租約租期屆滿日或租賃終止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 6.12 倘**業主證書**或「**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在租約期內被房協撤銷，另一方有權終止租約。
- 6.13 倘「**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於租約期內被房協撤銷，**持證業主**有權按租約條款取消租約，租客須按租約規定將租用的物業的管有權交回**持證業主**。
- 6.14 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在租約期內身故，**持證業主**須允許名列於租約內佔用人按該租約原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居住在該單位／該睡房內，直至該租期屆滿日或租賃終止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6.15 租約的印花稅（註十）由**持證業主**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平均繳付。

7. 其他注意事項

- 7.1 **持證業主**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安排為已簽署的租約加蓋印花。
- 7.2 除印花稅外，「**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持證業主**在辦理租務手續時，或需各自繳付下列費用，包括但並不限於：
 - 7.2.1 地產代理所收取該租務代理工作的佣金（如透過地產代理進行交易）；及
 - 7.2.2 律師所收取租務手續的費用（如有委託律師處理租約）。
- 7.3 房協建議「**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於租用任何物業前應先核實現時擁有該單位業權之**業主**的身份，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有關物業是否合乎需要後方考慮簽訂租約，以及可考慮於租約生效期內為租住單位或睡房購買合適的保險。
- 7.4 「**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與**持證業主**於租務上（包括但並不限於租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均由各締約方自行處理。
- 7.5 任何人士可於本計劃之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查閱由房協發出的**業主證書**或「**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最新情況。
- 7.6 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於房委會之傳統公屋或房協之出租屋邨申請，不會因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或獲優先處理，倘申請人仍然符合相關資格，相關部門會繼續循其現行申請政策及程序處理申請人的申請。
- 7.7 申請人在獲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後，「**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若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並不限於加減人口，入息或資產變更），「**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有責任通知房委會及房協。
- 7.8 向房委會或房協申請「**提名證書**」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須連同**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之副本一併遞交。
- 7.9 於租約期內，倘相關的豁免書（就該物業而言）被政府當局撤銷（只適用於房協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或**業主證書**被房協撤銷，根據租約的條款及條件，**持證業主**須允許租客繼續租用該單位／該睡房，直至租約租期屆滿日或租賃終止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8. 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

- 8.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將被撤銷，而所繳的一切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最終決定權決定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
- 8.2 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與租客進行有關租務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註十： 房協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業主及／或租客如欲了解詳情及更多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可致電 2594 3201 或 2594 3202 向稅務局查詢或瀏覽其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 8.3 申請人若在其申請時向房協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房協將不會簽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所繳的一切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最終決定權決定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
- 8.4 在「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發出後，若任何人士被發現向房協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房協將撤銷其「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並追究因此引致的損失。

9.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文本及網上申請適用）

- 9.1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轉移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9.2 房協在審批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政府決策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有關的僱主或按房協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政府決策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須同意房協可將申請表及將來就有關申請而獲發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9.3 房協在審核本計劃的申請或覆核資格時，可能根據房協現有紀錄核對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房委會、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政府決策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營運機構、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9.4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房協只會將個人資料保存至達到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並將根據房協的內部程序按時纂輯、清洗或以匿名方式處理房協系統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職員及承辦商）須按指示及遵守房協的保密聲明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內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瀟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需繳付費用。

10.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參加本計劃而需要向房協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 1 及第 2 頁。若任何房協職員或其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11. 聯絡我們

11.1 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11.2 致電本計劃熱線 8108 0678（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1.3 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注意事項

1.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2.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訂。